

信达证券文件

信证报〔2019〕143号

签发人：于帆

信达证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辅导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我公司”）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我对奥特维开展了辅导工作。

信达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已向贵局申报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结合奥特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辅导工作，现将具体总结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2018年6月4日，信达证券接受奥特维的委托，与奥特维签署了《辅导协议》。2018年6月5日，信达证券将奥特维辅导备案申请文件报送贵局并获准备案，奥特维正式进入辅导期。

在辅导期间，信达证券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协调各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如下表所示：

授课项目	授课内容
科创板公司治理	通过授课使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股份公司及上市主体的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选聘任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有了深刻的认识，并重点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学习
保荐管理办法	讲解了辅导工作的作用、意义和具体流程，以及辅导工作中需要注意的内容，深化辅导对象对于辅导工作的认识，提高其重视程度。同时，通过授课使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上市条件和程序以及上市保荐制度的实行要求有深刻的认识
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	通过对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知识的培训，通过授课使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上市公司严格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账务处理特别是自动化设备行业的账务处理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
审核规则、招股书准则	使辅导对象深刻认识了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作为上市公司应达到的基本标准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使辅导对象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审核标准，对信息披露、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特殊要求
信息披露	讲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信息披露制度、董监高的职责及要求、上市后主体可能遇到的问题等内容进行了讲解，使辅导对象认识到信息披露工作对于保障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性，深化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认识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具体讲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的要求及相关罚则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讲解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企业的要求，并重点讲解了中国证监会对申请企业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特殊要求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讲解《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使辅导对象对科创板上市的专项规定、专项程序及注册制的实施要求有更深入的认识
持续督导	通过讲解《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中对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使辅导对象了解上市公司于持续督导期间应配合保荐机构完成的工作、相关行为规范有了深入的认识
发行与承销	通过讲解《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规定，对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流程、特殊规定、限制性事项及罚则进行重点学习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制度	讲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等规定，使辅导对象对科创板企业定位、审核方法、审核流程等事项有了深入认识

在授课过程中，辅导人员通过已完成 IPO 项目的经验及引用上市公司案例来加深辅导对象对授课内容的理解；通过与辅导对象就具体问题进行交流探讨，进一步强化其规范运作意识，清楚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规操作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另外信达证券辅导人员还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周例会等形式对上述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通过辅导，进一步提高了奥特维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使其充分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通过尽职调查和采取规范措施，辅导人员确信奥特维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已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信达证券对奥特维的辅导工作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毕宗奎、赵轶、陈光明、周圣哲、谢琳娜、傅鹏翔。辅导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此外，我公司项目组辅导人员组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国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奥特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信达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并根据尽职调查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对辅导计划和内容进行了完善。辅导工作开始后，信达证券针对奥特维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辅导前期重点是打好基础，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进行了集中学习和培训，发现、跟踪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进行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辅导过程中，奥特维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信达证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配合。总体来看，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18年6月5日，信达证券向贵局完成了奥特维辅导工作的备案，报送了奥特维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备案表等材料。备案申请得到贵局的同意，奥特维于2018年6月5日起进入上市辅导期。

信达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分别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信达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贵局

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既定的辅导计划对奥特维进行了认真的辅导。信达证券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谈话交流、管理层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此外，信达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举行中介机构协调会或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同时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以促使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组织自学和集中授课等方式，信达证券辅导人员和国浩的律师以及立信中联的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培训，讲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提名及选举等规定，阐释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了上市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通过培训，上述人员进一步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信达证券辅导人员对奥特维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注意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讲解，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3、信达证券辅导人员核查并确信奥特维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确信经过我们的辅导，奥特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经核查，信达证券辅导人员认为，奥特维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5、信达证券辅导人员核查了奥特维独立运营情况，确信奥特维已经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拥有核心竞争力。

6、结合对奥特维商标、专利、土地等法律权属的核查结果，确信上述资产权属清晰。

7、信达证券辅导人员采取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和实地调查了解的方式，结合对奥特维关联方的核查结果，督促奥特维规范了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8、信达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公司对其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通过辅导，信达证券认为，公司已经健全了决策制度，其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控性。

9、信达证券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座谈、与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调查。此外，信达证券还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使其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10、为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达证券辅导人员采用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座谈会的方式，通过介绍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讨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协助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在辅导期间，信达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有关人员座谈，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落实情况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信达证券会同律师协助公司拟定和完善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使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

(二)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奥特维作为辅导对象，认真准备并积极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为积极学习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概念，更好地推进奥特维的辅导工作，其他股东也都积极参与并配合本次辅导工作。奥特维接受辅导机构的整改建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问题

进行整改和完善,尽可能做到规范运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三) 贵局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内,信达证券和奥特维均严格按照贵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义务,除及时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外,还就辅导工作与贵局进行沟通,接受贵局工作人员的指导,力求将辅导工作落到实处。

三、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奥特维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因此,信达证券认为,对奥特维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已经达到了上市公司的标准。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信达证券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质重于形式的辅导工作原则,全面地履行了辅导义务,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针对奥特维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其进行整改,

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信达证券认为，奥特维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已普遍提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奥特维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奥特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信达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达到了预先设定的辅导工作目标。

六、辅导机构对辅导项目的后续申报发行审核的安排

目前，奥特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通过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相应审核程序。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在完成贵局辅导验收的前提下，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奥特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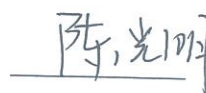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毕宗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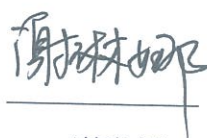
赵轶



陈光明



周圣哲



谢琳娜



傅鹏翔

辅导机构负责人：



于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